

## 花蓮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中華民國108年第3至4季( 7月至12月 )

單位：件、元

項目別	總計	一、加害人			二、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三、媒體不當報導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第21條規定)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未設立申訴管道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	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違反者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之規定)
		計	男	女					
裁罰件數	4	4	4	—	—	—	—	—	
裁罰金額	60,000	60,000	60,000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9年 5月26日 09:03:43 印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